

申 請 類 別	應 繳 證 明 文 件
A1 原住民學生(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. 雜費減免約 2/3, 依教育部頒布標準辦理)	1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
軍公教遺族子女(首次申請須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) A2 給卹期滿 .A3 全公費 .A4 半公費	1. 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
A5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1. 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2. 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 3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
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 有效期限 107 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, 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
身心障礙學生: A7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8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A9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 AA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B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AC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3. 105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超過 220 萬元, 請自行檢核【 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 】 家庭所得總額列計人口: 學生未婚者: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學生已婚者: 學生本人與配偶合計家庭所得總額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職專班者, 不予減免。
AD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雜費之全額及平安保險費)	1.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
AF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

注意事項:

- 繳交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, 須包含詳細記事, 舊版不可; 戶籍謄本應繳交三個月內正本, 可就近至虎尾戶政事務所申請, 無需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; 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, 方便省時省錢, 請多加利用。
-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, 每一戶的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都要繳交, 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. 配偶戶籍資料; 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, 已成年者即須列計雙親。
-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 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(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 僅能擇一辦理), 任公職家長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(研究生免)。
- 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, 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。
- 依教育部規定, 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, 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, 才可申請就學減免。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減免。
-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, **務必先辦理減免後**再續辦就學貸款, 以免超貸違法。
- 如於規定期限前依繳費單繳納全額學費, 再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者, 須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帳戶資料(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, 以便辦理退費手續。
-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課指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專區。如有疑問, 請洽 05-6315142。